

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總說明 (94.08.11 訂定)

原住民族教育法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，依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應補助其助學金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，應減免其學雜費；其補助、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爰訂定「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，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減免標準。(第三條)
- 三、本辦法之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補(重)修等之學分費。(第四條)
- 四、辦理減免時間、檢具文件、審查程序及私立學校請撥補助經費之程序等。(第五條)
- 五、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(第六條)
- 六、學生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減免費用不予追繳，以及學雜費之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。(第七條)
- 七、違規申領減免之處理。(第八條)